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太审批项目发〔2025〕137号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李家沟村民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复

咀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李家沟村民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咀政字〔2025〕238号）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李家沟村民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》，现将该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李家沟村民宿改造项目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改造李家沟村三组原敬老院闲置房屋6座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。改造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，客房14间。配套水、电、暖、网、排污等相关设施一批。



三、项目总概算：项目总概算 600.0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550.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.44 万元，预备费用 4.56 万元，详见总概算表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咀头镇李家沟村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10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法定代表人：王欢。

七、工程设计：基本同意初步设计。

八、工程管理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请严格按照此批复，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附件：李家沟村民宿改造项目总概算表

(项目编码：2511-610331-04-05-649732)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

李家沟村民宿改造项目总概算表

序号	工程和费用名称	概算价值（万元）				合计 （万元）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及工 器具购置	其他费用	
一	工程费用	550.00				550.00
1	工程费用	550.00				550.00
二	其他费用				45.44	45.44
1	工程监理费				15.18	15.18
2	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				1.76	1.76
3	设计费				19.67	19.67
4	稳评编制费				2.68	2.68
5	招标代理服务费				4.08	4.08
6	工程审计费				2.07	2.07
三	预备费				4.56	4.56
四	总投资	550.00			50.00	600.00

